**排球赛竞赛规则**

1、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前二局每局25分，第三局15分

2、每场比赛开始前15分钟，各队领队必须把首发的6名队员名单和替补队员名单提交本场的记录员。赛前不申报替补运动员名单，则在比赛中不得换人，双方在每局中有权申请暂停两次，每场比赛可换六人次，每局中间休息3分钟。比赛前由裁判执行抽签，决定第一局的发球及场区，抽签由双方队长参加。

3、第一、二局中，如出现双方比分到25平时，比赛继续进行，直到一方领先2分，比赛结束；第三局比赛哪一方先到15分，且至少领先对方2分即为获胜，否则继续比赛直到产生两分差距为止，第三局在一方先得到8分时交换场地。

4、发球和接球：

（1）比赛时，每队上场六人，场上的六人必须轮流发球，参赛队员只得用手进行发球

（2）发球时，裁判哨声吹响后队员必须在10秒内将球发出，如果时间已过，而球未发，对方得分，发球时必须抛起击球，如果球落地则对方得分，发球不得踩线或进入球场内，前排三人，可以在三米线前起跑扣球或拦网

（3）在发球人击球之前出现错位或越位现象时，对方直接得分

（4）每队触球三次必须过网，但前排拦网不计在三次触球之内。后排队员在3m线前不得起跳击球，队员接球可以用身体任意部位

（5）一人不可连击两次，如犯规对方直接得分

（6）在球未落地、分出胜负前，队员在任何情况下，不得触网，不得脚过中线，不得进入对方场内

（7）各局的先发球员在一局中只能退场一次，再进场一次，而且必须回到原先位置。替补球员在该局中只能进场一次替补先发球员，而且只能由被其替补退场的先发球员来替补他

（8）比赛得一分情况：

a.球成功地落在对方的比赛场区

b.对方犯规

c.对方受到处罚

5、比赛弃权：

（1）代表队无故不参加规定的比赛即为弃权，对方获胜

（2）以赛程表比赛时间为准，凡运动员不齐，推迟比赛15分钟该队伍以弃权论处，判对方获胜

（3）运动队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，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。即为罢赛，判决对方获胜

6、比赛共分两个赛程：淘汰赛和决赛

（1）设A组、B组两组（比赛前每队队长前去裁判员处抽签分组）

（2）淘汰赛后根据具体队数决定每小组的前几名进入决赛，最终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三名。